

广东理工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确保“质量工程”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是学校办学的重要支撑，应当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统一规划、分类管理、突出特色、重在效果”的原则，切实加强建设。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包含但不限于原有和现设项目，每年设立的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确定。主要涵盖：

（一）专业类项目：一流专业、重点专业、重点培育专业、特色专业等。

（二）综合改革项目：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三）实践教学类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合教学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

（四）教师教学类项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教研室、高校教学名师等。

（五）课程类项目：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六）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团队、示范课程、示范课堂。

（七）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八）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九）创新创业类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十）其他类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审核相关制度文件；确定年度校级项目立项指标；根据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推荐省级、

国家级项目。

第五条 教务处质量工程科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制订项目建设规划；发布各级项目申报通知，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评审资料准备，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检查指导；推荐并组织项目评审专家组，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和评价；宣传推广项目研究成果，项目资料存档。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为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应成立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小组，主要职责是：对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做出规划，组织项目培育；组织本单位教师填写申报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进行项目遴选与申报；承担项目立项后的具体监督与管理；协助学校进行项目检查和验收；宣传项目研究成果，推进项目研究成果应用。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其职责是：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参与相关评审；制订项目研究计划；组织项目研究，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研究完成后，报送总结报告、成果简介并接受验收；宣传展示项目研究成果，推进项目成果的应用。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申报立项，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评审后推荐申报。教务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报校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基本程序：

1. 教务处转发或发布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2. 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参与项目申报。
3.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 教务处根据评审项目的数量与特点提出评审方式建议，经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审议后，邀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教改项目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意见对项目进行审定。
5. 公示审定结果征求意见。
6. 学校发文公布立项或推荐申报项目。

第十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条件

1、申请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申请人应在申请前作好充分准备工作，申请的项目研究目标明确，对现状和发展趋势基本清晰，方法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经费预算合理，成果要有一定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2、每个项目的负责人限一人，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项目参与人应是该研究领域学术、教学或技术骨干。

3、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多于两个，作为负责人有两个未结项项目不得申报新项目。已有校级在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同类型的新校级项目。

4、质量工程项目归属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同一类型项目，一个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项目参与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如教师当年已申报主持一个研究项目，则最多只能再参加另外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团队成员原则上为3-8人。

5、对于项目被撤销处理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从发文之日算起）不得申报同一类型项目。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主持人、项目成员、研究计划等。因人员调离、健康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导致项目成员必须变更的，可申请变更。且应由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书面材料，经项目组所有成员同意，报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报质量工程科审核批准。

项目主持人调离，不得将项目带离学校，须由项目承担单位重新指定项目主持人，新的主持人应当是原项目组成员且符合主持人条件。

凡申请变更的事项须办理变更手续，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并报教务处质量工程科审核备案。对于变更后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持续有序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批准立项的项目，须填写《开题报告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应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并提供自查报告。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教改实践情况；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改

进措施；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应严格依据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要求，优先遴选基础好，水平较高，能突出学校特色的项目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省部级以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研究期满需要接受结项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结项验收材料的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研究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项目管理与资金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确认。通过审核和验收的项目，学校协助予以推广和提升，对效果显著、富有独创性、具有特色的项目，学校将推荐申报各类奖项。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按撤销处理，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同一类型项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处理：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四章 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按项目立户，项目负责人按照财务制度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管理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十九条 上级部门拨付经费根据相关经费管理文件要求使用，学校统筹经费根据本文件规定及学校财务规定使用。同一个项目获得多级别立项的，按照资助额度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一次拨付，分段报销”的原则。项目开题后，可以开始使用经费，中期检查之前，可以报销项目经费的50%。通过中期检查后可以使用剩余经费。项目经费报销截止时间为项目按期结项后一年（延期项目为结项当年12月底）。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的原则与标准

1、项目分类及资助原则

质量工程项目按照审批部门等级可划分为国家级、省部级、省教指委级和校级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重点保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经费。

2、上级下拨项目经费的国家级及省部级的质量工程项目，经正式批准立项后，学校原则上根据上级规定及实际需要进行经费配套；上级部门下拨项目经费的其它级别的质量工程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经费配套。

3、经费自筹项目，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建设经费根据上级文件和规定安排，校级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学校按照当年专项预算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设备购置和使用费；会议差旅费（含会务费）；咨询费；业务费；论文出版费；软件费等。不得用于餐费、人员劳务费用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的管理

1、质量工程项目正式批准立项之后，教务处质量工程科为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经费本；项目所有开支应在经费本上逐项登记。

2、质量工程项目资助经费中设立项目管理费（5%），用于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开支，主要包括项目审核、评估、论证验收、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本制作费以及交流与合作等费用。

3、项目经费开支凭发票实报实销，发票由项目负责人和至少一名项目组成员共同签字，经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财务制度。凡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应在评审小组评议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为一年。对不按要求申请延期而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将撤销项目，终止使用研究经费，并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同一类型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